

办理结果：部分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街道办事处文件

普甘办〔2022〕3号

对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第151071号提案的 会办意见

区司法局：

委员提出的关于“进一步提升社区公共法律服务效能”的提案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加强宣传，提高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知晓率

一是根据社区人员结构，科学制定宣传策略。根据宣传对象的年龄、文化程度、思想境界、对宣传内容的认知程度等，制定科学合理的宣传策略，提高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知晓率。二是结合社区关心热点，精心准备宣传材料。结合实际，撰写人们易于接受的、通俗易懂的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材料。三是发挥宣传合力，采取多种宣传方式。统筹规划宣传策略，集合街道各宣传部门形成强大的宣传合力。综合利用各种宣传方式的优势，营造氛围，让社区居民抬头可见，侧耳能听，从不同的空间和时间上向社区居民传达社区公共法律服务政策，增强宣传效果。

二、擦亮品牌，深化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发展

一是推行“品牌”服务。持续深化“法律夜门诊”“公共法律服务开放日”“律师送法进社区，法制讲座月月行”“法律面对面”等品牌服务。二是推行“精准”服务。根据妇女、老年人、来沪务工人员、刑满释放人员等群体特点和残疾人、失独失能家庭等群体需求，开展有针对性的社区公共法律服务。三是推行“拓展”服务。积极探索社区公共法律服务新形式，努力实现“配给服务”向“自选服务”延伸。探索“菜单式”法律门诊供给模式，群众从公示律师中自主选择进行法律服务，提高服务满意度。

三、多方参与，推进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完善

一是完善网络，优化服务平台。目前，我街道辖区内已设一个公共法律服务站，两个公共法律服务客厅，二十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。在此服务网络基础上，继续整合法律咨询、法律援助、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公证咨询等各种法律服务资源，努力完善“一站式”法律服务。二是整合队伍，壮大工作力量。积极培育发展律师、法律援助、公证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四支专职队伍，不断壮大公共法律服务的中坚力量。三是重心下移，激活基层资源。继续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法律服务，持续发展人民调解员、社区法律服务志愿者、居村委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等兼职队伍，形成“骨干支撑、专兼结合、全域提供”的公共法律服务格局。

四、领导重视，保障社区公共法律服务落实

一是完善保障机制。按照“条块结合”的管理原则，持续搭

建基层社会治理的部门合作机制，继续构建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，以社会公益捐赠为辅的多渠道经费筹措机制。二是落实保障措施。确保经费专款专用，努力提高人均补贴力度，落实精准供给保障措施。三是优化监督机制。持续加强过程监管，建立健全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为主要考核内容的规范化考核机制。

联系人姓名：陈 怡

联系电话：56617487

承办单位通讯地址：志丹路 125 号

邮政编码：200065

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街道办事处

2022 年 7 月 11 日